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函

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 絡 人：伍怡欣

連絡電話：02-89669870#1105

電子信箱：A2211216@wra10.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水十政字第113080024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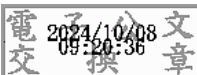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904會議紀錄.pdf (1130904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113年淡水河疏濬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會議資料請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水利訊息/最新消息＞參閱。

正本：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板橋調查站)、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4/10/08 09:20:36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 年淡水河疏濬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113 年淡水河疏濬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
- 二、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地點：第十河川分署第一會議室、「淡水河左岸獅子頭段改善工程」工區

四、主持人：陳分署長健豐

紀錄：伍怡欣

五、出席者：(如附簽名冊)

六、主席致詞：

陳分署長健豐：

因應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等情勢日益明顯，水利工程挑戰越來越嚴峻，水利從業人員也戰戰兢兢因應，努力打造環境承洪韌性，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分署每年辦理疏濬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持續守護轄內水利工程品質。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本分署連續 2 年榮獲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特優」及「優等」殊榮，相關參獎工程亦獲 NGO 團體肯定成為公私協力優良案例。未來仍將持續透過此一水利廉政跨域交流平台，與行政、執法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合作，期盼結合外部跨域監督力量共同打造優質水利工程。感謝各位貴賓先進參與，希望本次活動圓滿，祝福大家身體健康。

七、來賓致詞：

陳主任檢察官旭華：

很榮幸再次獲邀參加此一廉政活動，現在休假時可與家人在風光明媚河岸自行車道自在優游騎自行車，感受水利設施帶來的便利與美好，是很棒的體驗。廉政活動推展的好處，藉由程序透明公開，對廠商而言，消除惡性競爭，維持公平採購秩序；對公部門而言減少不當勢力介入，公務員能依法勇於任事，民眾則能享受優質採購帶來之利益，可謂共贏。據國際透明組織

統計，近年來台灣清廉印象指數、行政透明評比排名於亞洲地區名列前矛，顯示我國廉政建設持續努力與國際接軌的決心及成果，今天活動再度宣示各部門對於廉政之重視，稍後議程我將進行廉政法令宣導，告訴大家行為上紅線在哪裡，不要誤觸紅線。

新北市調查局板橋調查站歐陽副主任芸蓁：

我今(113)年 8 月 23 日才到板橋調查站報到，之前曾在宜蘭服務 1 年，今天來參加廉政透明說明會，立意非常好，執法機關是維護法律秩序之最後一道防線，若先知道紅線在哪裡，將可發揮預防作用。

八、工區觀摩—「淡水河左岸獅子頭段改善工程」(略)

九、廉政法令宣導—「圖利與便民」

講師：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旭華
(詳簡報資料)

十、工程簡報—「113 年淡水河疏濬治理工程執行情形」

講師：本分署工務科余科長文雄
(詳簡報資料)

十一、綜合座談：

陳分署長健豐：

水利署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是一個管控十分嚴格之系統，各所屬包括本分署均使用這套系統，現場保全只負責收單，現場出土時間、重量、車號等資料均輸入系統勾稽追蹤，由系統控管資訊透明，防杜黑箱人為操作舞弊之可能。非常謝謝陳主檢精闢的廉政法規講解，也謝謝歐陽副主任、各界代表先進全程參與，請問有無相關問題或意見想要討論交流的歡迎提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何襄理聰敏：

本公司臺北港營運處在今(113)年2月1日奉工程會及廉政署指示成立土方廉政平台，現收受北北基桃等4縣市公共工程、部分民間特定工程土方及中鋼轉爐石等等，111年我們也曾至貴分署針對土方管理進行參訪學習，今(113)年9月底預計將至貴分署疏濬工程工區進行參訪，感謝貴分署一直以來業務上之協力配合，同時本案結合廉政透明之作法也十分值得參採，在此代表港務公司謝謝貴分署提供機會場合協助機關參訪業務交流。

陳分署長健豐：

第十河川分署已與臺北港營運處合作好幾年，疏浚工程土方應妥善運用，臺北港進行造港業務需要大量土方，非常謝謝港務公司提供良好土方去處，讓我們淡水河系疏濬業務能非常順利，未來還有許多合作機會共同協助維護河防安全。

楊副分署長連洲：

剛剛陳主檢有提到刑法上公務員類型，我們疏濬工程中有保全標，標案履約人員協助疏濬工區機具、人員等進出管制與進出工區之載運車輛管制、過磅單簽章掣發及其他相關保全業務，請問這些保全標案之保全員算不算是公務人員？

陳主任檢察官旭華：

這要看委託執行業務內容，有無與執行公共事務與公共利益相關，如有受委託執行公共利益相關業務或公共事務則可能被認定具備公務員身分，還是要就其實際執行業務內容認定。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高管處)陳科長樺蓁：

剛才陳主檢有提到他在八里自行車道騎車時覺得沿途風景很漂亮，事實上高管處是負責淡水河沿岸相關設施美化工程，十河分署給我們很大協助，包括對我們地方政府經費之補助，方才提到

有關臺北港各公家機關合作案例，我覺得整個政府體系要提升，各單位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陳分署長健豐：

謝謝科長，未來我們還有許多需要合作的地方，新北市高灘地幅員廣大，若沒有高管處幫我們瞻前顧後，在防洪與河川管理上難以周全，很抱歉因水利署經費有限，常要麻煩地方政府用有限經費完成多項工作，給市民好的遊憩空間也是我們重要施政。防颱業務更是本分署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的最佳案例，水何時上高灘，何時關水門還有其他管制作業常需跟地方政府(水利局、高管處)溝通協力，也謝謝這些年來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高管處跟我們並肩作戰共同打拼。

十一、主席結論：

(一) 在此協助反映處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有事提早離開)對本分署之建議事項：

1. 建議明年預先透過官網公告機關年度疏濬範圍地點，方便有興趣參與的廠商知悉。
2. 本次參訪工區位於河口，河口風大，建議於工地加強灑水以免揚塵影響附近行經機車、自行車或行人。

有關本分署年度疏濬範圍預先公告之建議，未來會試著將可公開事項預先在官網公告，以強化水利工程行政透明機制。另有關工區揚塵問題，請工務科協助與工區廠商溝通改善。

(二) 最後感謝陳主檢蒞臨指導，還有各界代表先進的參與及意見分享，有需要改進或業務上溝通的地方，我們會再精進努力以使業務順暢推行。

十二、 廉政宣示合影：(略)

十三、 散會(12 時 40 分)